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8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237.8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06.9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830.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09.9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0.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320.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2,942.50
	利息收入净额	1,087.4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77.60
	利息收入净额	11.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420.10
	利息收入净额	1,099.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2019年度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所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园支行	27010188000149740	142.95	该募集资金专户所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并将截至2022年1月2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
合计	-	142.95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0.9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2.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2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1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是	44,320.97	18,031.34	0	18,031.34	1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71.19	否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0	1,137.01	7.24	1,137.0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9 年)	否	0	23,600.91	0	23,781.39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2 年)		0	2,462.74	2,470.36	2,470.36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320.97	45,232.00	2,477.60	45,420.10	-	-	271.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宏观经济的影响,						

	<p>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产销量未达预期，同时项目未达设计产能、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原计划达产后将形成年产600万件压气机壳的生产规模，该产品配套的涡轮增压器主要下游市场为汽车市场。自公司上市以来，受贸易摩擦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低于预期。鉴于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难以及时被全部消化的风险；并且公司目前已建成的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年产300万件压气机壳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间内的压气机壳产销需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根据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年产6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顺序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建设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建立具有国际水准的新型压气机壳体 and 燃料电池组件研究与检测中心。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包括新型压气机壳体生产技术、燃料电池组件和涡轮轻量化。在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优化了研发课题的设置，重点投入对燃料电池组件的研发。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研发场所，并根据研发活动的需要程度、使用频率等，合理控制研发设备的购买。基于公司的研发投入方向，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和现有研发场地已能够满足燃料电池空压机组件的研发，继续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购置设备将造成过度投资。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避免过度投资，根据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截至2022年1月20日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7,908.8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908.81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11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p>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支付。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07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1 万元（结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1,137.01	7.24	1,137.0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9 年)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23,600.91	0	23,781.39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2 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2.74	2,470.36	2,470.36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7,200.66	2,477.60	27,388.7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下游汽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50.91 万元及相应理财、利息收入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顺序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建设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建立具有国际水准的新型压气机壳体和燃料电池组件研究与检测中心。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包括新型压气机壳体生产技术、燃料电池组件和涡壳轻量化。在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优化了研发课题的设置，重点投入对燃料电池组件的研发。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研发场所，并根据研发活动的需要程度、使用频率等，合理控制研发设备的购买。基于公司的研发投入方向，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和现有研发场地已能够满足燃料电池空压机组件的研发，继续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购置设备将造成过度投资。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避免过度投资，根据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截至2022年1月20日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